

2024 年政府决算草案说明

一、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我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50.30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9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1.30 亿元），2024 年省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476.56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25.8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50.73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472.88 亿元（一般债务 125.81 亿元，专项债务 347.07 亿元）。2024 年新增债券 25.1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24 亿元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新增专项债券 21.91 亿元用于城乡建设项目。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市财政安排镇街园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2.59 亿元。一是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1.05 亿元，对教育、社保、民政、卫生等重大社会事业支出实行专项补助；二是安排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11.54 亿元，对体制内结算财力不能满足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求的 8 个镇（街道）进行补助，用于保障镇（街道）工资、基本运转和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

三、市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支出中，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 5761 万元。与 2024 年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3 万元；与 2023 年实际支出相比，增加 384 万元。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29 万元，比预算减少 2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582 万元，比预算减少 1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费 1017 万元，比预算减少 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9 万元，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安部门按需报废更新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0 万元，比预算减少 3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

4、会议费 528 万元，比预算减少 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 万元。

5、培训费 1875 万元，比预算增加 8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安排的培训费较往年增加。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2024 年对我市市级和部分乡镇（开发区）的 14 个项目（资金达 3.59 亿元）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试点“各类道路养护补助及清扫保洁专项”全成本绩效评价，实践新时期预算绩效应用，明确财政保障范围和支出标准。二是厘清职责，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组织单位和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工作，及时发现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项目执行中的管理问题。三是同步零基预算改革，聚力开展绩效重点论证。2025 年同步部门预算，开展 86 个专项资金的预算绩效重点论证，核减约 2.03 亿元，真正将预算绩效论证

嵌入零基预算中，使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的结果应用。将财政重点评价报告和预算论证结果运用于预算管理中去，建立整改意见反馈机制，发挥绩效管理财政资金使用引导约束作用。